

国务院: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要求按月公开全国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对于无绩效考核体系的国务院部门,年内需建立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

当好“第一解读人”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连续6年发布,与往年相比,今年《工作要点》的内容更加丰富,范围更广。主要包括6方面内容,分别是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助力促改革、助力调结构、助力惠民生、助力防风险,以及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即“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

记者了解到,随着多个推进政务公开文件的出台,近年来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初步统计,92%的国务院部门、87%的省级政府在出台政策时,实现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

有51家国务院部门、30家省级政府对公开的重大政策,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不少地方政府和国务院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发布权威信息,当好“第一解读人”。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看来,《工作要点》最大的亮点之一,是将政务公开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机结合在一起,改变了过去政务公开专门单独的、分散的工作推进状态。

“以前有些人把政务公开与其他政府工作对立,认为公开信息太多会导致风险,这次的结合是观念方面的重大变化,体制机制在不断更新健全。”周汉华表示,通过公开促进相关工作,可以避免过去政务公开的孤军奋战,让政务公开走出去,防止工作脱节,让政务公开在政府改革、简政放权、结构调整当中起到更大的作用。



设统一平台 集中公布预决算

文件的第一部分就是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加强预期引导,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

《工作要点》提出,按月公开全国财政收支情况。其实,这项工作已经开展多年,财政部网站每月都会公布财政收支情况。在此基础上,文件明确,要同时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推进减税降费方面,今年中央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在财政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也要及时公开。

预决算公开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文件提出,今年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要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提出集中公开预决算。

文件要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及时开展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每年公布水质“红黑榜”

今年政务公开在推动惠民生方面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涉及扶贫工作、环境保护、教育卫生、食药安全等多个领域。

为了让扶贫信息更加透明,《工作要点》明确,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方面,要求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7年,还将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城市名单。对于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要依法公开。

对此,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表示,以前环保部系统内部会对城市环境质量考核,包括空气、水质量等进行内部排名,但不对外公布,因此对当地政府没有形成太大的直接压力。

“排名会对地方政府起到督促的作用,也是改善的动力。”彭应登介绍,水环境质量还没有像空气质量那样引起社会普遍和足够的关注,目前,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走在了前面。空气质量排名对地方政府触动比较大,比如前两年河南郑州排名靠后,当地党政领导特别重视,明确要求退出排名后五位。而且空气质量排名今年将要由现在的质量状况排名,向质量改善的变化状况排名转变。

政务发布内容忌“雷人雷语”

为了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工作要点》对体制机制、平台建设等提出了更明确具体的要求,可以说是政务公开的“落实年”。

文件明确,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

随着社交网络、新媒体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政府主体也加入其中。文件规定,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工作要点》不仅明确了任务分工,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这是首次对时限提出要求。

督察评估也要加强,在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对于无绩效考核体系的国务院部门,年内要建立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国办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据《新京报》)

城发大厦办公楼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TXZB—FWZB1705

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城发大厦办公楼外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包人。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合伙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城发大厦办公楼外包项目 2.项目概况:城发大厦办公楼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22号,地处市中心商业繁华地带,于2010年竣工交付使用。邻近民族商场、天元商厦、维多利商厦等商业实体,南邻人民公园,环境优美,中山西路、石羊桥路、锡林路、大学街周边,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系呼市地区第三高标志性建筑。

大厦总建筑面积31565m²,层高104米,共31层(含地下2层),其中1-3层、8-10层为业主自有,其余可整体利用楼层共25层,建筑面积共计25277.89m²,4层可满足餐饮需求,5-7层、11-27层具备写字间、公寓、酒店房间等多功能使用;28层可作为较大型活动中心、会议厅使用;29层为观景平台,置身其中,呼市市容市貌一览无余,尽收眼底。

大厦出入口分别位于楼体东、西两侧,其中西侧出口为自动感应起降道闸,楼前广场可供近80辆车停放,楼体东侧为呼市独栋主体式停车场,车位185个。大厦电子监控、消防、配电等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较高的商圈利用价值。

二、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经营管理资质,并提供有效证件(在有效期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提供银行账面余额(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且账户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加本项目

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具有经营管理资质,并提供有效证件(在有效期内);2.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且个人银行存款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合伙人:由自然人组成合伙人的,合伙人数必须在3人(含)以内,银行存款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具有书面确定的出资比例证明,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成立企业法人公司。同一合伙人不得与他人组成另一合伙人参加本项目竞争;4. 本项目不接受中介企业参与竞争。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2017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四、资格审查地点: 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证明文件(原件);4.自然人或合伙人的银行存款证明(近六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注:以上资料须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0471-5316342 1584917880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东街十九号综合楼3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张旭东 张思宇 联系电话:0471-4907502

2017年3月25日

呼和浩特市城发集团办公楼1-3层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TXZB—FWZB1706

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城发集团供热有限公司委托,呼和浩特市城发集团办公楼1-3层外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包人。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合伙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发集团办公楼1-3层外包项目 2.项目概况: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丁香南路与巨海城南巷交汇处,总建筑面积37696m²,地上19层,地下2层,共21层。地上1-3层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5401m²,适用于银行、办公等需求。3. 承包人禁止将1-3层改造成酒店、餐饮娱乐场所。

二、资格要求 1.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经营管理资质,并提供有效证件(在有效期内);2.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且个人银行存款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合伙人:由自然人组成合伙人的,合伙人数必须在3人(含)以内,银行存款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具有书面确定的出资比例证明,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成立企业法人公司。同一合伙人不得与他人组成另一合伙人参加本项目竞争。4. 本项目不接受中介企业参与竞争。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2017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资格审查地点: 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证明文件(原件);4.自然人或合伙人的银行存款证明(近六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注:以上资料须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发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0471-5316342 1584917880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天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东街十九号综合楼3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张旭东 张思宇 联系电话:0471-4907502

2017年3月25日